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经修正的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年议定书》（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）修正案 — 修正附则 I 第 27(11)条和第 27(13)条*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45(91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，修正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附则 I 第 27(11)条和第 27(13)条的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决议 MSC.345(91)，对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附则 I — “载重线核定规则”第 27(11)条（初始装载状态）和第 27(13)条（平衡状态）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2. 有关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45(91)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3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国际载重线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4 年 1 月 2 日